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市监函〔2022〕181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 2022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检验检测中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证后监管，规范获证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守住产品质量安全底线，依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晋市监发〔2022〕11号）要求，省局决定开展 2022年度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通知如下。

一、工作任务

（一）检查对象。对全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二）检查时间。2022年 6月 10日至 11月 10日。

（三）检查事项。10类工业产品（包括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持续保持获证条件检查。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资格、条件监督检查 2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四）抽取比例。1针对近 5年国抽不合格获证企业和 2021年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获证企业按照 100%比例抽取。2针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获证企业按照 100%比例抽取。3针对全省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化肥获证企业按照 30%比例抽取。4. 针对食品相关产品、建筑用钢筋、水泥等获证企业按照 20%比例抽取。

二、工作分工

（一）检查组组成。本次“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按照抽取企业的地理分布、产业特点等总体调配选取专家，成立检查组。检查组成员由省、市、县三级执法监管人员和相关专家组成，每组 5-6人，组长由省局质量监管处处级干部担任，副组长由技术专家担任。

（二）省局职责。省局负责对检查组相关专家的总体调配，对各检查组工作进度和技术尺度的具体把控。负责对发现重大问题的指导和解释。

（三）市、县（区）局职责。各市局负责提供发证时现场留存有效、加盖骑缝章的企业材料清单，并掌握企业基本状况、准确位置，同时确保执法监管人员在岗，牵头完成在监督检查中问题企业的后续整改复查，确保企业落实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上报省局。各县（区）局要按时间节点录入被检查企业的整改信

息，同时针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四）中心职责。省检验检测中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
部门负责选派专家配合省局完成监督检查的具体技术性、事务性
工作，开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进行技术分析研判。

三、工作实施

（一）确定检查对象。省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按各自比例进行随机抽取，并通
过平台进行派发，各市、县（区）局要及时接收检查企业信息。

（二）确定检查人员。省局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匹配执法监管人员，执法监管人员优先从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业务
口中选取，从省检验检测中心、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选派技术专
家参与。

（三）确定检查内容。重点检查获证企业的取证条件与实际
情况的符合性，以及企业是否存在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
有关规定的行为、是否存在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中规定
的不符合项等情况。具体内容：1证照信息。检查企业营业执照
和生产许可证有关信息是否一致，企业是否存在超生产许可范围
生产行为。2产业政策情况。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与国家产业政策
要求的建设项目（生产线）的有效审批文件或备案文件是否一致，
是否存在违规新增产能等情况。3生产设施和设备情况。主要检
查是否具备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生产设施，是否具备实施细则中
规定的必备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设备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生

产、检测要求。设备是否维护完好。运行正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带病运行等。4过程控制情况。检查工艺文件、工艺控制及指标设置等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生产要求。对关键工序（或关键质控点）是否进行控制。生产过程是否记录完善等。5质量检验情况。主要检查企业是否按要求对原辅材料、过程和成品进行了检验。是否存在不检验或无出厂检验记录等情况。6标识标注情况。重点检查获证企业对生产许可证标志使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不标注或超范围标注的情况。

（四）确定检查方式。检查组采取询问相关人员、抽查记录资料、现场检查核实等方法检查企业落实法律法规、实施细则、产品标准等情况，按照一户企业一份监督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要求，记录相关内容。必要时可拍照或索取相关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据。检查结束时，检查组应与被检查企业沟通检查情况，被检查企业负责人或者相关负责人员应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予以注明。

（五）公开检查结果。各县（区）局要依据《“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等要求，在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六）落实问题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能立刻整改的，应责令企业现场整改。需责令限期整改的，检查组应汇总问题清单，现场移交被检查企业以及企业所在地市、县（区）局。被检

查企业应当按期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告当地市、县（区）局。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 统筹推进。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的协调、沟通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将监管职责范围内的获证企业信息动态维护至各类产品获证企业库中，做到辖区获证企业全覆盖，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与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排查治理专项行动、化工产业转移承接地危险化学品质量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有机结合，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实现监管效能最大化、监管成本最优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

（二）提高认识 严肃纪律。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要求，认真履行工作程序，严禁未经检查组检查直接录入检查结果的行为，同时要将整改后的结果客观准确进行录入，切实提升“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实效性。检查人员在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对监督检查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纪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省检验检测中心、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等专家派出机构要积极配合，为专家参加监督检查工作提供便利。省局将对重视不够、弄虚作假，以及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得力，未按规定程序完成检查工作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

（三）创新监管，信用赋能。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促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有效衔接，探索建立本省工业产品获证企业产品信用风险分类专业模型，对问题企业，要建立工作台帐，进一步提高抽查任务关联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比例。同时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探索建立产品质量风险监测的预警模型，根据监管需求，监管重点和不同地域产业特点，对高风险企业主要风险点进行精准识别和及时预警，通过采取双随机抽查、重点监管等措施化解风险隐患，推动监管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防范转变。

（四）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采取跟踪整改、约谈、后续处理和行政执法等形式对问题企业进行整改处理。对不能持续保持生产条件且逾期未整改的企业，要依法撤销或吊销其生产许可证证书，对不再从事相关产品生产和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等情形的企业，及时依法注销其生产许可证证书，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问题或拒不整改及整改复查仍不合格的企业，需立案查处的，交由执法办案机构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涉及相关部门的要及时抄告、移送，交由相关部门处理，对企业因停产、转产等原因未实施检查的，要做好详细记录，严格跟踪，并开展后续监督检查，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和行业领域的突出风险，要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形成监管闭环。进一步增强市场主体守法自觉性，确保不发生系统性和区域

性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五)质量帮扶 服务主体。各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以更加有力、更加精准的技术帮扶举措 支持市场主体应对经济下行压力 服务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要聚焦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重点产品 针对企业个性问题和行业共性问题,结合质量提升、品牌创建 分层分类开展技术帮扶。总结推广“一企一策”“一品一策”等帮扶举措 通过“巡回问诊”“质量会诊”“质量培训”等方式 帮助企业提升产品质量 消除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检查组将监督检查情况于 11月 20日前汇总上报省局。

联络员:焦阳 电话 0351-7680221

- 附件
- 1.‘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问题汇总表
 - 2.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
监督检查记录表
 - 3.山西省钢铁获证企业生产状况登记表
 - 4.山西省水泥获证企业生产状况登记表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5月 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问题汇总表

_____ (企业名称)

根据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安排，检查组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方式，对你企业进行了证后监督检查，检查结果发现你企业存在以下问题，请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

| | |
|--|--|
| 生产许可证 (晋) XXX-XXX-XXXXX 有效期 20XX XX XX-20XX XX XX | 获证产品 |
| 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汇总如下 1. 2. 请市、县局督促企业在____日内完成整改，并监督企业落实整改到位，整改情况报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 | |
| 检查组签字 年 月 日 | 企业代表确认签字(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备注 企业要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许可条件的企业，依法撤销生产许可证。

附件 2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记录表

企业名称(盖章) 山西XXXXX有限公司

产品类别 工业产品 “ 食品相关产品”

| 序号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结论 | 检查记录 | 备注 |
|----|--------|---|-----------|------|----|
| 1 | 证照信息 | (1) 核查企业名称,营业执照是否与生产许可证相同,是否存在擅自变更名称的行为。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2) 查看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许可证产品。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3) 查看企业生产场所土地等证明材料,核实企业住所及名称是否发生改变,生产地址及名称是否发生改变。 | 符合 不符合 | | |
| 2 | 生产设施设备 | (1) 对照现场核查或后置现场审查时所保留的经审查组、企业签名及加盖骑缝章确认的企业基础材料《企业核查时准备书面材料清单》,逐项核查企业 是否具备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生产设施;生产工艺是否变化、有无新增或减少的关键生产设备,设备性能和精度是否满足生产要求;设备是否维护完好,运行正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是否带病运行等。 检验设备是否发生变化,设备是否在检定周期内,是否满足检验和细则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 | |

| | | | | | |
|---|--------|---|------------------|--|---------------------------|
| | | (2) 生产车间卫生整洁，分别设置人流及物流通道，人流通道设置洗手、更衣及鞋靴消毒及除尘或风淋（浴）设施并能满足相应要求。能有效防止昆虫、动物及灰尘进入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内厨房、厕所与生产区域隔离。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 | 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 |
| | | (3) 生产车间是否存在不同卫生要求的产品在同一生产区域进行混合生产，并存在可能对获证产品造成污染的隐患。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 | 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 |
| | | (4) 库房是否合理有序存放物品，是否能满足特殊物品的存放要求。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 | 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和细则要求产品 |
| 3 | 生产过程控制 | (1) 企业是否正常生产。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 | 环保要求正常停产不适用 |
| | | (2) 检查工艺文件，工艺控制及指标设置是否满足生产要求，生产过程中对关键工序（或关键质控点）是否如实进行记录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 | 停产不适用 |
| 4 | 质量检验 | (1) 是否按规定对原辅材料、过程和成品进行检验，出厂检验是否逐批检验，检验报告或检验记录中的项目、数据与实施细则及相关标准要求是否符合，是否存在不检验或无出厂检验记录等情况。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 | (1)停产不适用 (2)原辅材料可进行验证。 |
| | | (2) 原辅料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品标准、许可证要求及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并保存相关记录。 不应使用回收料及废旧料进行生产。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 | 适用于食品相关产品 |

| | | | | | |
|---|--------|---|------------------|--|-------------------|
| 5 | 标识标志 | 企业获证产品是否按规定标明了生产许可证标记和编号。 | 符合 不符合 | | |
| 6 | 产业政策 | 核实企业实际生产情况与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的建设项目（生产线）的有效审批文件或备案文件是否一致，是否违反国家产业政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工艺、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是否存在违规新增产能等情况。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 | 如果产品不涉及产业政策，则为不适用 |
| 7 | 质量违法行为 | 查看企业库房，结合查阅化验室出厂检验报告、出库单、销售合同等，核实企业是否存在生产非许可范围的许可证产品的情况，企业有无涂改、转让生产许可证情况，以及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等质量违法行为。 | 符合 不符合 | | |
| 8 | 质量抽检情况 | 获证企业在各级各部门的监督检查检验中，是否有不合格的情况；企业是否有质量投诉事件，及后处理情况。 | 符合 不符合 | | |
| 9 | 其他 | 细则中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 符合 不符合 | | |

备注 (1)上述“检查内容”一栏各项目是否适用及具体要求按相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2)企业有多个生产地址的，应分别进行检查 (3)对不影响检查且可以当场整改项，允许企业当场整改。(4)本检查记录加盖骑缝章有效。

检查组成员签字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代表确认签字（盖章）

附件 3

山西省钢铁获证企业生产状况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 序号 | 企业名称 | | | | | 生产地址 | | | 生产许可证编号 | 有效期 | 2021年钢材产量(万吨) | | | 企业生产现状 | 停产/关停日期 | 2021-2022年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 | | 有无违规产能 (如有,填写问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总产量 | 钢筋 | 轴承钢材 | | | 国家监督抽查(次数、合格或不合格) | 省级及以下抽查(次数、合格或不合格) | 处理意见(如有) | |
| | 棒材产品 | 线材产品 | 板材产品 | 带产品 | 管材产品 | 坯产品 | 异型钢产品 | 冷轧产品 | 高炉(台) | 转炉(台) | 电炉(台) | 轧钢生产线(条) | 棒材线(条) | 线材线(条) | 拉力试验机吨位及数量 | 是否有国家明令淘汰设备(如有在问题汇总表中说明) | 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等违法违规的生产行为(如是,填写问题汇总表) | 是否保持获证时的生产条件(可附表说明情况) | |
| 企业代表确认签字(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本表由企业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

附件 4

山西省水泥获证企业生产状况登记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 序号 | 企业名称 | 生产地址 | 企业所在地(县) | 生产类型 (水泥厂、熟料厂、粉磨站、配制厂) | 生产许可证号 | 有效期 | 有无违规产能(如有,填写问题汇总表) | 2021年水泥产量(万吨) | | | | 是否存在无证生产等违法违规的生产行为(如是,填写问题汇总表) | |
|--|--------------------|--------------------|----------|---------------------------|--------|-----|--------------------|---------------|------|----------|-----------------|--------------------------------|-----------------------|
| | | | | | | | | 总产量 | 通用水泥 | 熟料 | 特种水泥(明确到品种分别填写) | | |
| 企业生产现状 | 2021-2022年质量监督抽查情况 | | | 生料磨 | | 回转窑 | | 水泥磨 | | 粉磨站 | | 是否有国家明令淘汰设备(如有,在问题汇总表中说明) | 是否保持获证时的生产条件(可附表说明情况) |
| | 国家监督抽查(次数,合格或不合格) | 省级及以下抽查(次数,合格或不合格) | 处理意见(如有) | 台数 | 设备型号 | 台数 | 设备型号 | 台数 | 设备型号 | 熟料来源(公司) | 2021年采购总量(万吨) | | |
| | | | | | | | | | | | | | |
| <p>企业代表确认签字(公章)</p> <p>联系人 联系电话</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 本表由企业如实填写,并签字盖章确认。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